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於其中作出披露，本集團從主要借款銀行了解到，由於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要求償還部分貸款，於現有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後可能無法再融資。

銀行貸款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向Hang Huo Investment Pte Ltd（「HH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且銀行貸款以HHI擁有的整片及整幅土地（「土地」）的第一法定按揭及土地上所建樓宇（即華星酒店）的第一法定按揭（統稱「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HI（作為借款人及抵押人）、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 Pte Ltd（「LH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另一家公司擔保人）均收到星展銀行法律顧問發出的付款通知書（「付款通知」），要求HHI、LHI及本公司於付款通知日期起七(7)日內償還總額為50,010,570.88新加坡元的未償還金額連同全額償還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統稱「未償還貸款」）及按彌償基準支付星展銀行的法律費用。就本公司所深知，發出付款通知乃因HHI未能償還銀行貸款項下的若干貸款31,000,000新加坡元，其最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到期，後經星展銀行進一步延長期限至非固定寬限期以待本集團完成與新貸款人的再融資。然而，星展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決定終止寬限期，從而導致出現HHI付款違約以及星展銀行立即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任何相關費用的情況（「付款違約」）。

星展銀行在其向HHI發出的付款通知中重申，倘HHI未能全額償還未償還貸款，其亦將行使(i)按揭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其對按揭物業的銷售權及就按揭物業委任接管人的權力；及(ii)公司擔保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對LHI及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各自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目前正就付款違約尋求法律意見，以期透過適當方式應對相關事宜。

此外，本公司一直在不斷努力獲取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貸款。然而，由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提及的針對本集團的禁令，本集團無法在法院解除該禁令前進行任何再融資或相關活動。本公司正在評估付款違約對本集團造成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